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5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04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共6人)，公司董事郭柏峰先生、李荣华先生、孙佩祝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金建显先生、郭林先生、赵向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；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4 月 26 日